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在取消监事会时增加2个董事会席位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、独立董事4名、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同时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和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 年)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